

武汉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文件

武工商〔2017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开展2016-2017年度武汉市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活动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文明办、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、工商（市场监管）局，相关企业：

为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，营造诚信经营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深化现代化、国际化、生态化大武汉建设，市文明办、市信用办、市工商局决定联合组织开展2016-2017年度武汉市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活动，制定了《关于开展2016-2017年度武汉市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活动的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17年11月13日

关于开展 2016-2017 年度武汉市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活动的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，积极推进企业诚信建设，按照国务院关于“运用信息公示、信息共享和信用约束等手段，营造诚实、自律、守信、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，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守合同、重信用”的要求，根据《湖北省合同监督条例》、《关于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工作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关于武汉市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工作的意见》有关规定，市文明办、市信用办、市工商局决定在全市开展 2016-2017 年度武汉市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守重”）公示活动。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参加范围

全市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法人均可申报参加“守重”公示活动。企业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，具有独立资产、实行独立核算、对外独立签约，经法人授权可申报参加“守重”公示活动。

二、活动原则

“守重”公示活动遵循自愿申报原则，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和非终身制原则。公示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三、公示条件

公示为 2016-2017 年度“守重”的企业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并开业满 2 年。

(二) 合同信用管理体系健全。重视企业信用和合同管理工作；合同信用管理机构健全，有切实可行的合同管理制度。

(三) 合同行为规范。合同签订规范、审查严密、台帐完整；积极使用合同示范文本，合同格式条款合法；合同风险防范机制和合同争议解决与处理制度完善。

(四) 合同履行状况好。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，无恶意违约行为，合同履行率高（因不可抗力、对方违约或与当事人协商变更、解除合同的除外）；自觉执行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已生效的法律文书。

(五) 守法诚信经营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未被列入“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湖北）-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”，2016 至 2017 年在相关部门无违法违规记录。

(六) 社会信誉好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取得相关社会荣誉，对各类举报投诉积极处理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市文明办、市信用办、市工商局建立“守重”公示活动联席会议机制，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合同处。市信用办负责“守重”申报企业信用查询工作，市工商局负责承担“守重”公示活动其他组织实施工作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“守重”公示活动自 2017 年 11 月下旬起至 2018 年 3 月完成，分四个阶段进行：

(一) 申报与初审阶段 (2017 年 11 月 27 日-12 月 10 日)

申报企业依据申报条件, 登录“武汉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系统”, 如实填写《武汉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请表》, 并下载打印, 加盖公章后送住所地区工商(市场监督管理)局进行申报。各区工商(市场监督管理)局对申报企业所提交的书面申报材料进行审查。初审合格后, 将确定的推荐名单通过“武汉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系统”报送市工商局。

(二) 评价阶段 (2017 年 12 月 11 日-12 月 13 日)

运用“武汉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系统”对申报企业的信用情况进行归集、分析和评价。评价结果为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评价为合格、基本合格的进入征信阶段, 不合格的终止公示程序, 并将评价结果当即反馈给申报企业。

(三) 企业征信阶段 (2017 年 12 月 14 日-2018 年 1 月 31 日)

通过信用平台查询申报企业的信用信息, 以书面形式征求同级相关行政执法机关意见, 了解申报企业在履行法律法规方面的情况。征信结果将在征信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反馈至申报企业。

(四) 社会公告阶段 (2018 年 2 月 1 日-2 月 11 日)

通过征信的申报企业, 将在市信用办、市工商局门户网站及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, 征求社会意见。

(五) 公示阶段 (2018 年 2 月 12 日-3 月)

市文明办、市信用办、市工商局根据企业征信和社会公告

情况，联合确定公示名单，并制发证书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宣传，保证活动顺利开展。各区文明办、工商（市场监管）局要加强宣传，通知企业及时申报，指导企业按照要求申报，按时完成企业初审上报工作，防止企业因错过申报时限而无法参加公示活动。

（二）严格审查，确保申报质量。各区工商（市场监管）局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，保证活动的严肃性和公正性。坚决杜绝有不符合成立年限条件、未按时年报、有严重违法企业名录记录、有经营异常名录记录、有工商行政处罚记录以及有工商群诉群访记录的企业通过初审。市工商局将对通过推荐的企业予以复核，一经发现被推荐企业有前述情况，将对相关区局予以通报批评。

（三）不得收取费用。本次“守重”公示活动不向企业收取任何活动费用。一经发现违纪违规问题，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抄送：省文明办，省工商局，市政府办公厅。

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3日印发

共印 50 份